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国药控股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品目一：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央监护系统	宝莱特	BioVision	32000	2	64000
病人监护仪	宝莱特	P18	54800	18	986400
心输出量测量仪	浦讯医疗	PC4000	350000	1	350000
合计：1400400 元					

品目二：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中央监护系统	宝莱特	BioVision	32000	1	32000
病人监护仪	宝莱特	P15	50160	10	501600
合计：533600 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壹佰玖拾叁万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如乙方通过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以实际后附于本合同后为准。

☐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供货一览表；

☐ 交货地点一览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投标承诺；

☐ 服务承诺；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或“无技术规格响应表”，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地点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指定地点。如合同后附有招标文件的，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当自接甲方通知后（国产货物60日内、进口货物90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按照本合同或合同后附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后附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签字确认，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交货前有关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质保为 **主机伍年，配件 12 个月**；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维修配件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4 小时到达现场，非工作期间，6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3.7、保修期外，技术人员上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只收取材料同期成本费。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或没有招投标文件，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货物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货款 80%，一年内付 10%，两年内付清余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三个月，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且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的价格是市场最低价，如在甲方货款支付前，发现市面存在相同型号、同等配置，但成交价低于本合同内标的价格 90% 的情形，在核实清楚的情况下乙方须将差价退还给甲方；若乙方拒绝退还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

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3-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一切维权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国药控股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丽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谢家栋

电话:

电话: 15705182356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1004258009430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6MA26D1FU0P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账号: 4301010009001243631

账号: 320006615013001451550

单位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天妃巷 123 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0 号 16 层 1602

联行号(用于银企直联系统): 3013010001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6D1FU0P

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请另起一页写清楚配置清单,一式两份。